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陳茂雄 林玉体 蔡式淵 伊凡諾幹

許慶復 邱聰智 吳茂雄 徐正光 蔡璧煌 劉興善

李慶雄 劉武哲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泰成喪假 吳嘉麗休假 李慧梅公假 洪德旋公假

張正修休假 郭光雄公假 邊裕淵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病假 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5 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第 145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18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三) 第 145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18 日呈請總統派用。
- (四) 第 146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8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4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7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14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3 位、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處長」、「副處長」、「科長」、「主任」之職稱及「副處長」、「科長」、「主任」暫列之官等職等，以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超出比例應控管不予進用人員等，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案，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置職稱，建請依列等高低順序修正外，餘均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1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考察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工作改進座談會情形重要業務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94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九項考試辦理情形。
- 3、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案說明。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有關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國文科試題，連日來受到社會各界關注，除媒體持續報導討論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此發表聲明指出，國文科作文題目及閱讀測驗出題涉及政治敏感問題，引發爭議，有礙考試的中立性及公正的立場，籲請檢討改進並謀求補救之道；立法院林委員鴻池等四人亦曾蒞院拜會，就本次律師高考試題引發的爭議、應考人所產生的疑慮、本院將採取何種補救措施等請教姚院長。本席認為：(1) 律師高考試題作文部分，題目為「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尚屬中性，應不致於限縮應考人下筆為文時之思考；惟因具有針對性，難免引起應考人及社會各界之疑慮，建議院會考量採取平行兩閱，以彰顯國家考試的公平性、客觀性並杜絕爭議。(2) 律師高考、民間之公證人高考試題測驗「一、陳水扁」部分，似已涉及特定意識形態與政治立場，與本院第 10 屆第 52 次院會決定國文命題不涉意識形態之原則有違，建議院會對於測驗部分 1 至 4 題，以一律給分或不予計分方式處理。

院長講話：說明有關立法委員林鴻池等四人拜會本人情形，及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國文科試題爭議之處理，於臨時動議時再討論。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參與「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其所屬海岸電臺業務移撥問題」研商情形。
- 2、本部 94 年度法規測驗籌辦情形。
- 3、本部赴日本進行公務人員團體交流互訪暨考察人事制度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對於部前往日本進行公務人員團體交流互訪表示支持，並說明外界曾質疑本院研修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時，缺乏公務人員團體、代表之參與，未來可否借鏡日本經驗，邀請協會成員參與本院審查會等有關會議，藉由協會之組成以凝聚公務人員之意見。

朱部長武獻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選定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能力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蒐集編譯各國人事制度資料實施計畫」。
- 2、本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合辦全國訓練機關觀摩學習活動。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有關人事行政局擬蒐集編譯各國人事制度資料一案，由於加拿大、澳大利亞二國在平等就業機會、人力多元化管理等方面之作法較為進步，可否將其相關措施列為蒐集內容範圍。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 (一)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 (二) 本院舉行「院長就職三週年記者會」辦理情形。
- (三) 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苗栗考察辦理情形。

#### 五、臨時報告：

- (一)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10 人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研議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乙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 丙、臨時動議

- 一、本院第 10 屆第 13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5 案：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第八條第三項採乙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再提院會討論，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請繼續討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暨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12 位、閱卷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第二次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0 位、審查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九、院長提：有關 94 年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高考國文科試題爭議之處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增加試卷評閱之客觀、公正與公平性，暨對社會各界有所回應，並避免應考人疑慮及消除社會爭議，決定增聘國文科閱卷委員，律師考試國文科作文部分採平行兩閱；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國文科測驗部分「一之第 4 題」一律給分。（陳委員茂雄反對本項決議，及林委員玉体、劉委員武哲反對律師考試國文科作文採平行兩閱之意見，併予列入紀錄。）

散會：12 時

主 席 姚 嘉 文